

莲池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文件

莲巩固拓展组[2022]7号

莲池区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冀发[2021]12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文件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接续推进城郊农村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

二、财政衔接资金范围及规模

目前我区可支配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166 万元,其中:河北省财政厅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6 万元(保财农[2022]104 号),保定市财政局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00 万元(保财农[2022]21 号),莲池区财政局安排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0 万元(莲财综[2022]11 号)。

三、建设任务

(一) 安排“雨露计划”项目资金 0.3 万元。为鼓励贫困人口新成长劳动力参加学历教育、提高就业技能,对参加中、高等职业技能学历教育培训的脱贫户学生和边缘易致贫户学生,按照 1500 元/生/学期的标准,给予其补贴。2021 年秋季学期和 2022 年春季学期在校参加职业技能学习的脱贫学生 1 人次,安排衔接资金 0.3 万元。(具体项目见附件 2)

责任单位:区乡村振兴局

(二) 安排产业扶贫项目资金 2000 万元。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市财政专项拨付我区衔接资金 2000 万元,作为我

区产业扶贫项目资金采取资产收益方式拨付给保定农发集团下属河北六融农垦有限公司，用于发展农业产业重点项目。5月17-22日我局委托第三方审计公司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进行全面审计评估，评估结论为：该公司“对实施莲池区2022年产业扶贫资产收益投资项目资金具有一定的偿还能力”。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参照2022年5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45%），经与市乡村振兴局和河北六融农垦有限公司沟通协商，确定年收益率为投入衔接资金的4.5%。所获收益金将用于我区建档立卡脱贫户和防贫监测户的稳增增收工作，推进有脱贫人口村的小型公益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县政府，经营权归实施主体，相应收益明确到脱贫户。项目预计带动65户脱贫户和监测户增收，所带动脱贫户和监测户由全区统筹安排。（具体项目详见附件2）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三）安排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建设资金165.7万元。

经过区、乡、村三级排查，五尧乡丰台村村北通南二环主路道路年久失修，路面坑洼破裂，雨季积水严重，通行困难，急需重新铺装整修。该路段长1700米、宽6米，合计10200平方米，需同时铺设自来水管1500米（将来用于对接市自来水管网），共需资金266.4万元，该项目拟安排衔接资金165.7万元，不足部分由乡、

村自筹解决。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四、项目实施

(一)项目申报。雨露计划和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以村为主体,确定发展项目,按照村申报、乡审核、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区乡村振兴局汇总的三公示一公告程序完成项目入库,资产收益产业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根据我区实际情况提出项目实施意见,报区政府研究同意,履行项目入库手续。区乡村振兴局根据部门申报情况,增补完善区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实行项目库动态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全区项目库,科学制定本部门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进行项目申报。

(二)项目论证。衔接资金项目的论证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评估论证。

(三)项目审批。由区政府对申报项目研究审定后,以区政府名义正式行文批准实施。

(四)项目公告。衔接资金项目经审批后,在区政府网站予以公告,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镇(街)村也要进行公告,接受群众监督。

(五)项目实施。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使用方案,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做好项目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招投标和采购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六)项目验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项目验收,按照程序 and 规定及时向区财政局申报资金报账及拨付手续,区财政局负责办理相关资金拨付手续。

(七)项目变更。对确因特殊因素不能落实的项目和资金,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变更项目计划申请,依程序报区政府进行调整变更。

(八)资金拨付。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一是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召开相关单位参加的联席会议,主要研究确定项目总体规划、审查确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及申报和其他需要研究解决的重大事项。二是建立工作协调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督导项目资金工作。三是严肃工作纪律。在衔接资金项目推进实施工作中,对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申报项目或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计划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公开、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健全资金的分配、使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情况的信息公开机制,在区政府网站扶贫资金政策专栏公示当年审批的年度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单位要利用公开栏、项目标志

牌、会议及告示、手册等形式将本年度资金的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收益对象、补助标准、补助环节完成情况,在项目实施地进行事前、事后公告公示,确保群众的知情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三)加强项目管理。财政、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等单位要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的日常监督检查。同时引导和鼓励脱贫群众、第三方组织参与监督,受益村村干部、群众代表要深度参与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构建多元化资金监管机制。

(四)完善绩效考评。进一步完善财政衔接资金的绩效考评制度。区财政局牵头负责对年度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自评,撰写自评报告。区财政局可采取委托第三方评价方式开展重点评价,独立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经各相关绩效评价责任股(室)验收后提交。

- 附件:1. 莲池区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清单
2. 莲池区 2022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
实施方案项目清单

附件 1

莲池区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清单

单位：万元

资金名称	资金文号	资金规模	备注
合计		2166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保财农[2021]104号	46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保财农[2022]21号	2000	
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莲财综[2022]11号	120	

附件 2

莲池区 2022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实施期限	主要建设内容和补助标准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和负责人	资金来源和规模	筹资方式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1	资产收益项目	资产收益	新建	莲池区	2022	2022 年度资产收益项目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李英华	市级衔接资金 2000 万元	财政资金投入	脱贫户和监测户	保障脱贫户和监测户增收
2	2022 年农村小型公益设施建设	小型基础设施	新建	五尧乡丰台村	2022	村道路维护、修建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李英华	省、区衔接资金 165.7 万元	财政资金投入	脱贫户和村民	修建农村道路，利于百姓出行
3	2021 年秋季雨露计划	雨露计划	新建	五尧乡安庄村	2022	2021 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区乡村振兴局	区乡村振兴局 李英华	省级衔接资金 0.15 万元	财政资金投入	符合政策的脱贫学生	符合政策学生应补尽补
4	2022 年春季雨露计划	雨露计划	新建	五尧乡安庄村	2022	2021 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区乡村振兴局	区乡村振兴局 李英华	省级衔接资金 0.15 万元	财政资金投入	符合政策的脱贫学生	符合政策学生应补尽补